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9)

**涉及出售權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權利，總代價為港幣58,8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協議及出售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權利，總代價為港幣58,800,000元。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Casa Rossa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兌換為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既非本公司主要股東，亦非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本公司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前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往來。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合同開墾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耕地、林地、草地及可作其他農業用途之土地（「鄉郊土地」）之權利，其中包括於鄉郊土地砍伐樹木之權利，經營期為三十年，直至二零三七年屆滿。鄉郊土地總面積為4,455畝（約2,971,485平方米），東臨古壙村大槐鎮之山嶺邊界；南接風仔嶺邊，即由原石場河仔至石龜水溝，另一面由崩壩仔至石龜篤水田邊，再由嶺邊至崩壩仔河仔，邊界連接對面之網坪大河舊水田邊；西迎紅崩崗軟坳以至坪尾對面，即由新開墾之濕地松邊界至深沖坑；北面屬於譚角村之小徑，整幅土地種植約600,000棵樹木。鄉郊土地由恩平市那吉鎮潭角村委會及恩平市那吉鎮潭角村委會北后村擁有。本公司尚未取得營運權利相關該業務所需之林權證、林木採伐許可證及木材運輸放行證。本公司尚未展開該業務，亦未就該業務投入任何資金。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將為港幣58,800,000元，其中港幣5,880,000元之可退還訂金已由買方於協議簽立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餘額港幣52,92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購入權利時所付原收購成本港幣58,000,0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應用傳統市場估值法（即利用一個或多個方法將評估對象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出售證券比較，以估計某項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證券之指標價值）計算，權利及該業務之價值估計約人民幣60,000,000元。向合資格估值師查詢後，董事認為，權利於協議日期之價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之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鄉郊土地為一幅天然林地，以往並無開墾記錄，亦無在賬面值、估值或溢利方面出現會計偏差。於本公司賬目內，權利之賬面值為港幣58,00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港幣58,800,000元之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計算。

條件及完成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自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生其後果會對（其中包括）權利構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亦無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b) 自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協議所載一般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出售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之業務。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定期研究及檢討本公司業務並認為，由於該業務之營運須視乎若干不可預計之變數（例如中國內地出現將影響栽種週期、將砍伐及種植樹木數目、土壤質素及收割情況等之暴風雪），與權利有關之該業務前景存有不明朗因素。考慮到就出售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公司精簡業務之良機，亦可重新調配資源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現有業務及／或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集團利益，且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完成後，本集團將自出售錄得收益約港幣500,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500,000元與本公司購入權利所付原成本港幣58,000,000元間之差額。董事預期，完成後，本集團資產總值將會增加，而本集團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印刷費等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8,5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所需。董事尚未釐訂撥作該等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並會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公司之銀行戶口內。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在鄉郊土地開採木材，包括開墾鄉郊土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權利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合同」	指	按有關合同所述授出開墾鄉郊土地權利之合同，包括鄉郊土地擁有人恩平市那吉鎮潭角村委會及恩平市那吉鎮潭角村委會北后村就向本公司授出權利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本身及（倘屬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任何其後果會對權利及／或該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利」	指	根據合同開墾鄉郊土地之權利以及合同項下明確及隱含授出、許可、容許及賦予之權利及資格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溫德榮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子玲小姐、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